

2026 年威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6〕3 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根据“总量控制、稳步有序”的总体原则，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按照前期直接申报，后期根据资金情况适时调整方式组织实施。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其他类型补贴。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可享受政策补贴；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汽车报废更新

1. 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汽车报废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2.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3.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以其开具或记载时间为准。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

售统一发票》应在威海市内开具，且发票上“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一栏应为威海市有关区市、开发区税务机关及其代码，《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山东省内办理。

4. 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汽车置换更新

1. 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最后一次转让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2.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与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3.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

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威海市内开具，且发票上“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一栏应为威海市有关区市、开发区税务机关及其代码，《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山东省内办理。

4. 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5. 在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对参与申领 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旧车，若在申请审核期间转回申请人名下，不予审核通过。

三、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1. 汽车报废更新：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入口”；或者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者微信、支付宝搜索“汽

车以旧换新”小程序（统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

2. 汽车置换更新：通过“爱山东”、微信、支付宝、懂车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

（二）补贴申报信息

1. 汽车报废更新

（1）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 I 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须企业盖章、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和《机动车注销证明》（须车管部门盖章）电子版或原件照片、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2. 汽车置换更新

（1）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 I 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号牌号码、在申请人名下登记时间以及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至第 4 页以及全部信息登记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买日期、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四、补贴审核及兑付流程

(一)市商务局收到汽车以旧换新申请材料后,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分别对报废更新涉及的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对置换更新涉及的申请人身份信息、旧车信息、新车信息等进行认真核对,并及时通过相应的审核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通过原申报渠道,主动关注审核进度,并在接到系统补正通知后,按要求最晚于2027年1月10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

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二)市商务局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将上一

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汇总各市资金安排建议，抄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市补贴信息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我市，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实施结束后，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复审结果与我市据实清算，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相应扣减我市资金额度。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于2027年1月25日前将2026年度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审核工作。

五、监督管理要求

（一）市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建立健全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坚持预算刚性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

（三）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建立市级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日常监管，各部门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衔接，各区市、开发区可参照市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落实消费者个人身份、车辆类型、银行卡人卡一致性及类型等核验工作，提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审核兑付效率。财政部门联合商务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保障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公安部门按职责对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人身份信息、旧车注销或转移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进行核查反馈，积极配合做好资料审核，补贴发放工作。税务部门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要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执行“反向开票”制度，记录“五大总成”等重要回收拆解零部件销售去向信息并录入有关平台系统，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五）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并协助商务、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进行追回。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补贴资金。

（六）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各区市、开发区要设立公布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建立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对在2024年、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二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市商务局经核实后进行通报，并取消其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参与资格。

（八）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将及时进行优化调整。